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25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11 月 13 日，泰康资产与泰康养老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长期、持续地由公司向泰康养老提供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协议期限为三年（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协议有效期内预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9500 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能与泰康养老之间长期、持续性地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

1. 泰康养老将其保险资金或其持有的养老保障产品募集资金委托公司进行投资管理，以及在公司管理泰康养老委托资产过程中为了

泰康养老和委托资产的利益而与泰康养老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泰康养老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间接股权投资、公募 REITS 等，下同）中，公司担任有关金融产品的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并收取投资、财务等顾问费；

3.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其他经双方书面认可的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养老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为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截至目前，泰康养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法定代表人	薛振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5 至 45 层 101 内 20 层 2002、21 层 2101-2102、22 层 2201-2202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900000 万元(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到 9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1.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1) 泰康养老保险资金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泰康养老保险资金委托泰康资产开展各类投资等，根据委托投资合同中规定，按管理费率所计提的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委托投资管理费率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2) 泰康养老受托持有的养老保障产品募集资金委托泰康资产投资管理

泰康养老委托泰康资产提供养老保障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管理服务，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中管理费收费模式的规定支付管理费。投资管理费计提标准主要依照泰康资产对委托投资服务内容以及相关投资资产的行业管理费率状况而制订，管理费率为行业主流费率标准，费率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2.提供金融产品投资、财务顾问服务

泰康资产为有关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服务等并收取投资、财务等顾问费。

财务顾问费/投资顾问费计算公式：  $F = N * T * P$

- F: 财务顾问费/投资顾问费
- N: 泰康养老保险资金认购规模
- T: 相关金融产品存续期限
- P: 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费率

在认购规模、产品期限既定的情况下，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费由泰康资产与相关金融产品的发行人签署的财务顾问/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的费率高低确定。在产品既有泰康养老保险资金认购，也有外部机构资金认购时，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费率对所有资金保持一致。相关产品通常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产品的整体收益率相较公开债差异较大，且离散程度较高。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费率是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内容、市场情况、产品整体收益率水平、投资人收益率水平、产品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等进行综合确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1.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1) 泰康养老保险资金委托泰康资产投资管理费预估金额

泰康养老将保险资金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保险资金账户将获取投资收益，泰康资产向泰康养老收取受托投资管理相关费用。根据当前泰康养老受托泰康资产投管的保险规模，预估合同期内未来三年可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 (2) 泰康养老受托持有的养老保障产品募集资金委托泰康资产投资管理费预估金额

泰康养老作为养老保障产品的管理人，委托泰康资产为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双方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泰康资产根据合同中投资指引的规定对委托资金进行投资运用，泰康养老根据合同中管理费收费模式的规定支付管理费。根据现有规模的投资管理费及未来新业务不断发展情况预期下，预估合同期内未来三年可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 2. 提供金融产品投资、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金融产品的不同，泰康资产可能为金融产品的发行方提供包括项目推荐、资料收集、咨询建议和其他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等事务性工作，协助金融产品的管理和运作。泰康养老基于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和配置需求，可能投资购买的金融产品中由泰康资产作为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考虑到泰康养老保险资金运用规模逐年增长，对相关金融产品的配置需求亦逐年增加，从而导致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长，预计合同期内未来三年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

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 **七、金监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日